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科技

股票代码：000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
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2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华东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减持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东科技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 华东科技、上市公司：指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A 股：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4. 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华东科技非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的变动情况
5. 本报告书：指《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8. 《准则 15 号》：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0.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星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334024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692966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2,550
深圳市平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	450
深圳市融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	450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5.5%	775
北京八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5%	7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奚星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张萍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青	女	副总经理	加拿大	中国	有，加拿大
邓智慧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祖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吴学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华东科技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并发生变动之外，旗下“融通资本聚盈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聚盈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参与非公开定向发行，合计认购并持有“鑫茂科技”（股票代码：000836）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此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减持目的

减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权益类资产减持变现获取现金，以分期偿还本计划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同时通过协议安排降低本计划的预警线、追加线和止损线，以避免在市场极端行情下出现被动减仓或平仓的风险事件。

二、未来十二个月减持计划

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的时间内(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会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华东科技的股份，但不会增持华东科技的股份，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大宗交易时段卖出华东科技股票 4,100 万股，交易价格为 6.09 元/股。2016 年 2 月 3 日大宗交易时段，通过两笔大宗交易分别卖出华东科技股票 2,047.78 万股和 1,608.31 万股，交易价格均为 5.86 元/股。以上两个交易日合计减持华东科技非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 77,560,900 股，约占华东科技总股本的 3.42%。

2、完成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总计持有华东科技 A 股股票 113,001,713 股，占华东科技总股本的 4.99%，比例不足 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占华东科技总股本比例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190,562,613	113,001,713	4.99%
合计		190,562,613	113,001,713	4.99%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信息披露人旗下产品买卖华东科技股份的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买卖华东科技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其他专户产品买卖华东科技股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月份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融通资本长丰众乐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2 月	买入	121050	6. 15-10. 46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2 月	卖出	121050	5. 81-11. 46
融通资本博赢 3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015 年 7 月	买入	2000	11. 09
		卖出	2000	8. 68-9. 35
融通资本蒲公英 1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8 月	买入	20000	11. 37
		卖出	20000	9. 36-10. 94
融通资本博赢 7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015 年 8 月	买入	800	12. 89
		卖出	800	8. 05
融通资本百胜 7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买入	219100	9. 47- 11. 21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卖出	219100	9. 56 -11. 62
融通资本融腾 28 号资 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8 月	买入	110000	10. 79-10. 96
	2015 年 9 月	卖出	110000	8. 31-8. 40
融通资本百胜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买入	115900	14. 02- 17. 26
	2015 年 9 月	卖出	115900	14. 09-17. 88
融通资本百胜 5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买入	128200	9. 7-18. 49
		卖出	128200	9. 95-18. 27
融通资本哈福量化阿尔 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4 月	买入	14400	11. 17-10. 96
	2015 年 5 月	卖出	14400	11. 2-11. 24
融通资本哈福量化阿尔 法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4 月	买入	14400	11. 14-11. 2
	2015 年 5 月	卖出	14400	11. 19-11. 23
融通资本蒲公英 1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买入	132700	16. 5 -18. 37
	2015 年 5 月	卖出	132700	16. 8 -17. 95

融通资本融腾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5 月	买入	100	12.1
		卖出	100	13.15
融通资本翔云量化阿尔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	买入	36800	11.23-18.4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	卖出	36800	11.04-16.74
融通资本星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	买入	63988	10.49 -18.68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	卖出	63988	10.55 -18
融通资本兴融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买入	58200	15.3 -18.33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	卖出	58200	13.16 -17.85
融通资本兴融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5 月-2015 年 8 月	买入	45000	9.74 -17.17
	2015 年 5 月-2015 年 8 月	卖出	45000	10 -16.85
融通资本兴融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买入	5300	14.88-14.9
	2015 年 7 月	卖出	5300	9.71
融通资本元熙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买入	200900	14.68-17.36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	卖出	200900	15.29-18.51
融通资本中楷量化阿尔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4 月	买入	14400	11.13-11.19
	2015 年 5 月	卖出	14400	11.19-11.24

信息披露人旗下的其他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对华东科技股票存在过交易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涉及资管计划”）均为二级市场交易类产品，由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或投资顾问向信息披露人发送投资建议，信息披露人审核确认投资建议符合资管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后进行操作。场内交易由委托人代表或投资顾问通过信息披露人提供的客户端下达电子指令，信息披露人交易风控系统对该指令进行审核后报送给证券经纪商。场外业务（如大宗交易、股东会投票）由委托人代表或投资顾问通过书面或录音电话指令下达

给信息披露人交易室，由信息披露人代为执行。因此涉及资管计划持有股票的实际控制人为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或投资顾问而非信息披露人。

经信息披露人审核，涉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委托人代表或投资顾问与“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委托人暨委托人代表并无重合。

由于涉及资管计划的投资由委托人代表或投资顾问独立决策，且交易、估值、核算均完全独立，各委托人代表或投资顾问不同的资管计划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奚星华

签署日期：2016年2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华东科技	股票代码	000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0,562,613 股 持股比例：8.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113,001,713 股 变动比例：减少 3.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星华

2016年2月4日